

##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在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,000 元，融资方式为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，由关联方魏明、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临沂永春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魏明持有本公司 70% 股份，系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（魏明、魏孝新和魏聪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），魏孝新与魏明为父子关系。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临沂永春木业有限公司系魏孝新实质控制的公司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董事会以同意票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事项，本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魏明、魏孝新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 2018 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魏明	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南坊洪家店村	-	-
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	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南坊洪家店村	-有限责任公司	姜开凤-
临沂永春木业有限公司	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华夏村东 100 米	有限责任公司	宋加涛

(二) 关联关系

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临沂永春木业有限公司系魏孝新实质控制的公司，魏明、魏孝新和魏聪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在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,000 元，融资方式为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，由关联方魏明、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临沂永春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4日